

親愛的台新銀行持卡人，您好：

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保障持卡人的權益，茲修訂台新銀行部份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預計條款生效日為 2020 年 1 月 15 日。如您對本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請依台新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所定之方式，於異議期間內，通知台新銀行終止契約(若您未於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異議期間內通知台新銀行，則視為您同意修訂後之約定條款)。

感謝您一直以來對台新銀行的支持及愛護！

敬祝 用卡愉快 萬事如意

台新銀行支付金融處敬啟 2019 年 11 月

項目	調整前	調整後
第十五條 (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p>持卡人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繳款，並應依第十四條第四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 1,000 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p> <p>台新銀行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p> <p>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台新銀行得依本約款收取違約金或催收費用，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或催收費用之計算方式為：1.當期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300 元；連續 2 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 2 期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400 元，連續 3 期(含)以上發生繳款延滯時，第 3 期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500 元。2. 持卡人至當期繳款截止日止，繳付帳款後之未繳清金額不足新臺幣 1,000 元者，無需繳納違約金。惟持卡人違反前開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之約定連續三期以上(含)者，其應付之違約金，以三期為上限。</p>	<p>持卡人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繳款，並應依第十四條第四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 1,000 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p> <p>台新銀行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p> <p>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台新銀行得依本約款收取違約金或催收費用，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或催收費用之計算方式為：1.當期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300 元；連續 2 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 2 期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400 元，連續 3 期(含)以上發生繳款延滯時，第 3 期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500 元。2. 持卡人至當期繳款截止日止，『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不足新臺幣 1,000 元(含)者，免收違約金。惟持卡人違反前開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之約定連續三期以上(含)者，其應付之違約金，以三期為上限。</p>

案例	<p>信用卡持卡人 A 君</p> <p>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新臺幣 1,500 元，</p> <p>帳單最低應繳金額為新臺幣 1,300 元，</p> <p>帳單繳款截止日前已繳付帳款金額為新臺幣 700 元，</p> <p>繳付帳款後未繳清金額為新臺幣 800 元。</p>	
	調整前	調整後
是否收取 違約金	不收取違約金	收取違約金
原因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卡人未在帳單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 ● 持卡人繳付帳款後未繳清金額不足新臺幣 1,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卡人未在帳單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 ● 持卡人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大於新臺幣 1,000 元。